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全力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落实到位

上海交通大学中国城市治理研究院特邀研究员 汤啸天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标志性事件,在民营经济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一部署、九分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能不能产生预期的政治、法律、社会效果,关键在于落实。

要运用“小快灵”立法解决民营经济促进法落实中的实际问题。民营经济促进法明确了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两个健康”写入法律,强调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作为基础性法律,该法确立了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和发展原则,规定的内容较为宏观,因此笔者认为,需尽早出台实施细则,将原则性的规定细化为具体的操作流程和标准。例如,民营经济促进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坚决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行为的立场明确,但行政执法还可能存在某种旧有的“惯性”。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确保民营企业公平参与竞争的机会,必须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失责必须承担的责任,以“负面清单”等方式,让企业清楚如何依据法律规定享受政策支持,以及在权益受侵害时如何寻求法律救济。

民营经济促进法是民营经济发展的“定海神针”,要把这部法律发展的精神落到实处,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贯彻实施民

营经济促进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证善治,离不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进一步配套。建议有关部门研究细化配套措施,尽快出台实施细则,把原则性的规定变成明白无误的施工图,减少执行中的自由裁量空间。如果在国家层面一时难以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实施细则,也可以按照“小快灵”的立法原则,支持地方制定配套措施。“小快灵”立法模式具有切口小、周期短、形式灵活等特点,有利于聚焦突出问题,重要任务和重点工作,能够更好地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做到及时、精准、管用、务实、可操作。

要积极稳妥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保障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在我国,中小微企业占企业总数的99%以上,是保市场主体的重要对象,是保就业的重要力量,也是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人民法院要针对中小微企业的特点和产权保护中的重点问题,着眼长远,着力当下,抓紧制定指导性意见或判例,提高产权保护的精准度。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切实肩负起民营经济促进法正确实施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和审判责任,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对于涉企案件,要在严格依法审判基础上,综合考虑案件具体情况,从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角度出发,依法作出恰当处理。例如,有些民营企业之所以会走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歪路上,往往是源于银行贷款难。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利息高、风险大,民营企业家是明白的。按照我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

罚。这无疑是正确的,但“积极退赃退赔”是定性描述,如何衡量仍然需要具体把握,亟待出台量化标准或者明确退赔相应比例。

司法机关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不仅仅是化解纠纷,而是全方位、高质量的服务。人民法院必须坚决杜绝拖延立案、违规不立案等问题。防止大型企业凭借优势地位“以大欺小”,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要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严格区分合同纠纷与合同纠纷、合法融资与非法集资、参与兼并重组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正当经营与违法犯罪等的界限,严格把握刑事犯罪的认定标准,坚决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有效防范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司法。同时,对以往审理的涉及民营企业案件,发现存在错误的,要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启动再审程序予以纠正,这不仅是对民营企业当事人的司法救济,更是人民法院遵守法律规定,以自我纠错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实际行动。

要正确处理办案需要与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影响的关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这一重要改革举措,对于保障和规范司法机关实施强制措施,强化对人权的执法司法保障和对产权的依法保护,具有重大意义。办案过程中,对人身权利进行限制和采取查封、扣押、冻结

措施都是有严格规定的,但“办案需要”与严格守法的关系还有待进一步厘清。只有办案机关严格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和失信惩戒措施,才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在以往的司法实践中,滥用涉及公民人身权利的强制措施,以及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甚至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现象,确有发生,对人民群众的财产权益、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不利影响。显然,必须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标的、超时限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企业财产等。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善用“活封活扣”措施,对于能“活封”的财产,尽量不进行“死封”,使查封财产能够物尽其用。精准适用失信惩戒措施,严格区分“失信”与“失能”。及时核查清理失信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信用修复,让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重返市场、创新创业。又如,在采取执行措施时应充分平衡各方当事人权益、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能够保障申请执行债权人债权的情况下,尽可能采取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影响最小的执行措施。

民营经济促进法贵在落实,难点也在于落实。严格公正司法,狠抓“九分落实”,是司法机关以高质量司法审判工作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具体行动。唯有做好“九分落实”,民营企业才能实实在在地吃到“定心丸”。民营经济促进法无疑是宣言书,但唯有落实才能进一步彰显国家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坚

定决心,为民营企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这有助于民营企业增强发展信心,减少对政策不确定性的担忧,从而更安心地投入到企业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中,加大在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市场拓展等方面的投入,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要利用全国律师协会和各地律协的集体力量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民营经济组织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便利。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协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和人民调解、商事调解、仲裁等相关机构和法律专家,参与涉及民营经济组织纠纷的化解,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2023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就明确要求从法律层面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民营企业的法律服务,笔者建议律师行业尽快研究建立相应机构,加强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力量,并努力提高服务水平。

民营经济促进法要求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民营经济组织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便利。这为民营经济组织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也为律师依法提供法律服务提出了新的要求。在国家 and 地方层面都需要运用律师协会的集体力量,研究民营经济法律保护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组织律师从规范运营、权益保护、发展环境、推进发展等方面,强化对民营经济的法律保护。

2023年12月14日,边晓斌在某执行案件现场勘查时因公殉职,年仅49岁。今年7月10日,他被光荣追授为“全国模范法官”“江苏省优秀共产党员”。这不仅是对一位殉职法官的缅怀,更是对其毕生践行的“如我在诉”信念的深刻致敬。笔者曾因采访与边晓斌相识,他身上那股对当事人急难愁盼感同身受的劲头,从不是挂在嘴边的漂亮话,而是融进骨头缝里的习惯——29年里,他的脚印深深浅浅印在田埂上、车间里、百姓家的门槛边。

他用生命给所有司法者留下句实在话:法官的心离群众有多近,司法的光就能照进生活有多深。那份“站在当事人立场”的通透绝非什么技巧,而是把别人的难处当成自家的事,把群众的冷暖揣进了怀里。

以换位之诚缓解民生痛楚“如我在诉”,是司法为民的具象表达。边晓斌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司法的生命力在于站稳群众立场,将心比心感知民生冷暖,让法律条文成为纾解民困的工具。宝能小区因债务停工时,边晓斌以“上千个孩子上学不算急事,啥才算?”撕开了机械司法的面纱:司法天平上,既有债权债务的砝码,更有上千个家庭对未来的期盼。他带队蹲守工地协调各方,推动学校如期开学。这个案例的价值远超过案本身,它揭示:当法律程序与民生底线碰撞时,民生为大。

魏师傅工伤案中,生效判决因包工头“跑路”成“白条”,病床上的他连基本用品都买不起。边晓斌未止步于“已尽程序”,而是筹款救助、蹲守找到责任人。他的行动戳破一个误区:司法不是“完成程序就交卷”的考试,而是“解决问题才及格”的答卷。群众对司法的期待,不在判决书写得多么漂亮,而在难题解得透不透;不在程序多规范,而在日子过得顺不顺。

司法实践中有过这样的倾向:把“按程序走”当作终点,却忘了“解群众难”才是初心;把“引法律条”视为能耐,却淡了“老百姓懂”才是本职。于是,“中立”成了隔岸观火的借口,“专业”成了拒人千里的壁垒,司法本该有的温度,在条文的褶皱里渐渐冷却。边晓斌的实践,恰恰是给这种惯性破题:司法的“中立”,从不是站在云端的冷眼旁观,而是蹲在泥土里的不偏不倚——既护着法律的底线,也托着民生的底心;司法的“专业”,从不是搬弄术语的炫技,而是拆解难题的智慧——能用群众听得懂的话讲清法理,能用接地气的招化解矛盾。他的“如我在诉”,说到底还是让司法归位:法官不是法律条文的“传声筒”,不是程序流程的“打卡机”。这场重构的意义,正在于让司法重新对准民生的坐标——法律的生命力,从来不在纸页上的墨痕里,而在群众舒展的眉宇间。

由个案破局织就制度经纬“如我在诉”的更高价值,是将共情转化为推动系统解决问题的动能。边晓斌的行动哲学是:不满足于“解决一个案”,更追求“理顺一类事”;不止步于“个案正义”,更着力于“系统治理”。这种从点到面的突破,彰显司法参与社会治理的效能。

魏师傅工伤案后,边晓斌发现仅征8万“小五匠”因无保险合同,普遍面临“出事赔不起”的困境。他算清“每起事故12万元救助成本”的账,推动建立“三方共担”意外险制度,实现从“救一人”到“护一群人”的跨越。这揭示“如我在诉”的行动逻辑:法官既要当“灭火队员”,更要做“防火员”,从个案止损走向系统避险。

国裕锅炉厂破产案中,边晓斌突破“破产即清算”思维,聚焦258个家庭生计,设计“短期租赁保产能—重整拍卖提价值”路径,将龙门吊估值从300万元增至870万元,推动企业重生。这展现司法实践的本质,以专业能力在法律框架内,找到“资产保值”与“民生保障”的平衡点,让“如我在诉”既有共情温度,更有破局力度。

这种行动哲学打破了“司法只负责裁判”的边界。司法从不是社会治理的“旁观者”,而是“参与者”。边晓斌证明:法官站在纠纷一线,最能发现制度漏洞与治理盲区。从个案提炼共性问题,用司法建议推动政策完善,用调解方案促进规则优化,是司法发挥社会治理功能的现实方式。他推动的保险制度、劳务派遣调解方案,都是司法参与治理的样本——不是越位干预,而是缺位补位;不是代替行政,而是衔接治理。

凭初心纯粹淬炼本领精进

“如我在诉”的落地,离不开纯净初心与硬核本领的双重托举。没有初心,“换位思考”会变味;没有本领,“如我在诉”会落空,二者如同车之两轮。

初心是“换位”的压舱石。边晓斌与家人定“四不铁规”:不收财物、不接请托、不过问案情、不在家见涉案人。一件衬衫穿到褪色,一双鞋磨破鞋底,却常自掏腰包帮助群众。工人拉鞭炮致谢,他笑拒“合个影就行”。这份干净,让“如我在诉”有底气——群众信其无私,企业服其公正。司法公信力的底色是法官的底色,初心不纯则“换位”易变味,边晓斌的清廉是其不褪色的保证。

本领是“换位”的发动机。推动“小五匠”保险,他用数据说服各方,源于对治理逻辑的通透;援随时优化规则,让当地法院质效跃升,源于对制度建设的精准。他的“做,才是答案”,是用专业解难题、用智慧找出路,而非蛮干。

初心与本领的结合,是“如我在诉”的完整形态。有些干部有初心没本领,想做事却做不成;有些有本领没初心,能做事却不愿做。边晓斌的珍贵,在于既有“想为群众做事”的热肠,又有“能做成事”的硬功。这份“又红又专”,让他的“如我在诉”既有温度,又有力度;既得民心,又合法律。

纪念边晓斌,核心在于将他的“如我在诉”淬炼为司法基因与行动方法;不是把“如我在诉”当口号,而是当方法;不是当事迹宣传,而是当制度遵循。要让“深入群众”从“个人自觉”变成“职业要求”,将“源头治理”从“个人追求”变成“考核导向”,把“廉洁专业”从“个人品质”变成“行业标配”。

“如我在诉”的深层意义,在于回答“司法为了谁”。边晓斌用生命作答:为了魏师傅家不再缺席不湿,为了孩子们有学上、为了“小五匠”敢干活、为了每个普通人过得踏实体面。

当千万法官都能如此,司法必将成为群众最坚实的依靠、最温暖的港湾。这,才是穿越时空,对边晓斌最公正、最有力、最永恒的告慰。

『如我在诉』：边晓斌用脚板写在车间田埂的司法答卷

娄银生



图为2025年5月,云南省开远铁路运输法院执行局局长刘应坤(左一)来到申请执行人金某家中签署执行和解(搬迁)协议。

阮泽飞 摄

云南省开远市的城市烟火气,藏在街头巷尾的烧烤摊里。每当夜幕降临,城市的街道灯火通明,烧烤摊前人来人往,空气中弥漫着孜然、辣椒和肉的味道,人间烟火在这里呈现出最真实的模样。然而,当炭火燃起的“滋滋”声、食客划拳的喧闹声、风机运转的轰鸣声在深夜持续撞击居民的耳膜时,便成了烦人的噪音。

金某就是烧烤摊噪音的受害者,他家楼下的“老田烧烤”生意兴隆,但每晚直至凌晨的嘈杂噪音,让老人无法安眠,孩子也无法静心学习,长久的苦恼让金某选择了报警。政府环

保部门、派出所、调解委员会等相继上门调解,但一直无法妥善处理。最终,金某选择向云南省开远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经生态环境监测站测定,该店夜间经营时排放的噪声值远超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2类的商业经营边界噪声限值。在开远铁路运输法院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老田烧烤”须于调解书生效后两个月内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噪声污染问题,确保达标排放,降低噪声影响。

但两个月过去了,问题仍未解决,金某便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当



图为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态环境审判庭法官黄清秀(中)在给当事人做调解工作。

资料图片

“感谢法官不辞辛苦地帮我们调解,折腾了这么多年的事情终于解决了!”近日,当事人汤晓钦专程来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法官黄清秀送上一面锦旗,锦旗上写着“人民好法官 人民好公仆”。此时的汤晓钦满脸洋溢着灿烂的笑容,目光炯炯有神,一改往日的憔悴模样。看到这一切,黄清秀感到特别的欣慰。

6年前,汤晓钦和好友小江、小曾、小魏等人瞄准教培行业,合伙成立了一家培训公司。大家满怀憧憬,准备大创一番事业,但受相关政策影响,公司经营持续亏损,小江等

人有了退股的想法。为了将公司维持下去,汤晓钦找到老朋友阿春,出于朋友情谊,阿春投入近12万元接下了小江、小曾共55%的股份;小魏的股份则转给了汤晓钦。

由于原股东矛盾导致案涉场地无法顺利完成交接,加上有许多家长申请退学费,投入的钱很快就花完了,新的培训业务无法开展。作为股权受让人,阿春既无奈又气愤。儿人不欢而散,培训公司也陷入关停状态。

直到2022年,广东某地培训公司起诉该培训公司,要求支付拖欠的租金,问题到了不得不解决的地



执行干警化身“房产中介”,老田烧烤找到了新铺位

曾佳 阮泽飞

执行局局长刘应坤踏入略显油腻的烧烤店后厨,店主老田便搓着满是油污的围裙,眉头紧锁地诉苦:“法官,不是我不改!包间屋顶铺垫了隔音海绵,排气扇、风机都换了静音的,烧烤棚也重新换位开口了,可客人们喝高兴了,声音哪是我能控制的?我这小本生意,全靠晚上这点客流,真要关店,一家人吃饭都成问题啊!”他眼中交织着无奈与焦虑。另一边,申请执行人金某也情绪激动,对烧烤摊吵闹如常表示愤慨。

经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测定,该店夜间经营时排放的噪声值远超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2类的商业经营边界噪声限值。在开远铁路运输法院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老田烧烤”须于调解书生效后两个月内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噪声污染问题,确保达标排放,降低噪声影响。

但两个月过去了,问题仍未解决,金某便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当

保部门、派出所、调解委员会等相继上门调解,但一直无法妥善处理。最终,金某选择向云南省开远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经生态环境监测站测定,该店夜间经营时排放的噪声值远超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2类的商业经营边界噪声限值。在开远铁路运输法院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老田烧烤”须于调解书生效后两个月内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噪声污染问题,确保达标排放,降低噪声影响。

但两个月过去了,问题仍未解决,金某便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当

保部门、派出所、调解委员会等相继上门调解,但一直无法妥善处理。最终,金某选择向云南省开远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经生态环境监测站测定,该店夜间经营时排放的噪声值远超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2类的商业经营边界噪声限值。在开远铁路运输法院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老田烧烤”须于调解书生效后两个月内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噪声污染问题,确保达标排放,降低噪声影响。

但两个月过去了,问题仍未解决,金某便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当

保部门、派出所、调解委员会等相继上门调解,但一直无法妥善处理。最终,金某选择向云南省开远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经生态环境监测站测定,该店夜间经营时排放的噪声值远超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2类的商业经营边界噪声限值。在开远铁路运输法院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老田烧烤”须于调解书生效后两个月内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噪声污染问题,确保达标排放,降低噪声影响。

但两个月过去了,问题仍未解决,金某便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当

保部门、派出所、调解委员会等相继上门调解,但一直无法妥善处理。最终,金某选择向云南省开远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经生态环境监测站测定,该店夜间经营时排放的噪声值远超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2类的商业经营边界噪声限值。在开远铁路运输法院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老田烧烤”须于调解书生效后两个月内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噪声污染问题,确保达标排放,降低噪声影响。

但两个月过去了,问题仍未解决,金某便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当

保部门、派出所、调解委员会等相继上门调解,但一直无法妥善处理。最终,金某选择向云南省开远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经生态环境监测站测定,该店夜间经营时排放的噪声值远超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2类的商业经营边界噪声限值。在开远铁路运输法院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老田烧烤”须于调解书生效后两个月内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噪声污染问题,确保达标排放,降低噪声影响。

但两个月过去了,问题仍未解决,金某便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当

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同意只要“老田烧烤”在法院协助下于一个月内完成搬迁至非密集居住区的合规店面,并确保新址经营噪声达标,则自愿放弃原地整改的要求及其他诉讼请求;被执行人老田也承诺积极寻找新址,在搬迁过渡期内尽最大努力控制噪音、缩短最晚营业时间。

得知老田寻址不易,法院主动延伸职能:利用法院与市场监管部门、街道办、招商等建立的联动机制,广泛搜集辖区内符合烧烤经营条件的待招商商铺信息。执行干警化身“房产中介”,根据筛选出的信息,多次陪同老田实地查看、比对。同时,向出租方说明情况,争取理解,为老田争取合理的租金优惠。

针对新址可能涉及的环保审批、消防要求、店铺招牌设置等问题,法院提前联系相关部门,为老田提供清晰的指引和材料清单,避免其走弯路,实现快速搬迁。

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同意只要“老田烧烤”在法院协助下于一个月内完成搬迁至非密集居住区的合规店面,并确保新址经营噪声达标,则自愿放弃原地整改的要求及其他诉讼请求;被执行人老田也承诺积极寻找新址,在搬迁过渡期内尽最大努力控制噪音、缩短最晚营业时间。

得知老田寻址不易,法院主动延伸职能:利用法院与市场监管部门、街道办、招商等建立的联动机制,广泛搜集辖区内符合烧烤经营条件的待招商商铺信息。执行干警化身“房产中介”,根据筛选出的信息,多次陪同老田实地查看、比对。同时,向出租方说明情况,争取理解,为老田争取合理的租金优惠。

针对新址可能涉及的环保审批、消防要求、店铺招牌设置等问题,法院提前联系相关部门,为老田提供清晰的指引和材料清单,避免其走弯路,实现快速搬迁。

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同意只要“老田烧烤”在法院协助下于一个月内完成搬迁至非密集居住区的合规店面,并确保新址经营噪声达标,则自愿放弃原地整改的要求及其他诉讼请求;被执行人老田也承诺积极寻找新址,在搬迁过渡期内尽最大努力控制噪音、缩短最晚营业时间。

得知老田寻址不易,法院主动延伸职能:利用法院与市场监管部门、街道办、招商等建立的联动机制,广泛搜集辖区内符合烧烤经营条件的待招商商铺信息。执行干警化身“房产中介”,根据筛选出的信息,多次陪同老田实地查看、比对。同时,向出租方说明情况,争取理解,为老田争取合理的租金优惠。

针对新址可能涉及的环保审批、消防要求、店铺招牌设置等问题,法院提前联系相关部门,为老田提供清晰的指引和材料清单,避免其走弯路,实现快速搬迁。

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同意只要“老田烧烤”在法院协助下于一个月内完成搬迁至非密集居住区的合规店面,并确保新址经营噪声达标,则自愿放弃原地整改的要求及其他诉讼请求;被执行人老田也承诺积极寻找新址,在搬迁过渡期内尽最大努力控制噪音、缩短最晚营业时间。

得知老田寻址不易,法院主动延伸职能:利用法院与市场监管部门、街道办、招商等建立的联动机制,广泛搜集辖区内符合烧烤经营条件的待招商商铺信息。执行干警化身“房产中介”,根据筛选出的信息,多次陪同老田实地查看、比对。同时,向出租方说明情况,争取理解,为老田争取合理的租金优惠。

针对新址可能涉及的环保审批、消防要求、店铺招牌设置等问题,法院提前联系相关部门,为老田提供清晰的指引和材料清单,避免其走弯路,实现快速搬迁。

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同意只要“老田烧烤”在法院协助下于一个月内完成搬迁至非密集居住区的合规店面,并确保新址经营噪声达标,则自愿放弃原地整改的要求及其他诉讼请求;被执行人老田也承诺积极寻找新址,在搬迁过渡期内尽最大努力控制噪音、缩短最晚营业时间。

得知老田寻址不易,法院主动延伸职能:利用法院与市场监管部门、街道办、招商等建立的联动机制,广泛搜集辖区内符合烧烤经营条件的待招商商铺信息。执行干警化身“房产中介”,根据筛选出的信息,多次陪同老田实地查看、比对。同时,向出租方说明情况,争取理解,为老田争取合理的租金优惠。

针对新址可能涉及的环保审批、消防要求、店铺招牌设置等问题,法院提前联系相关部门,为老田提供清晰的指引和材料清单,避免其走弯路,实现快速搬迁。

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同意只要“老田烧烤”在法院协助下于一个月内完成搬迁至非密集居住区的合规店面,并确保新址经营噪声达标,则自愿放弃原地整改的要求及其他诉讼请求;被执行人老田也承诺积极寻找新址,在搬迁过渡期内尽最大努力控制噪音、缩短最晚营业时间。

得知老田寻址不易,法院主动延伸职能:利用法院与市场监管部门、街道办、招商等建立的联动机制,广泛搜集辖区内符合烧烤经营条件的待招商商铺信息。执行干警化身“房产中介”,根据筛选出的信息,多次陪同老田实地查看、比对。同时,向出租方说明情况,争取理解,为老田争取合理的租金优惠。

针对新址可能涉及的环保审批、消防要求、店铺招牌设置等问题,法院提前联系相关部门,为老田提供清晰的指引和材料清单,避免其走弯路,实现快速搬迁。

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同意只要“老田烧烤”在法院协助下于一个月内完成搬迁至非密集居住区的合规店面,并确保新址经营噪声达标,则自愿放弃原地整改的要求及其他诉讼请求;被执行人老田也承诺积极寻找新址,在搬迁过渡期内尽最大努力控制噪音、缩短最晚营业时间。

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同意只要“老田烧烤”在法院协助下于一个月内完成搬迁至非密集居住区的合规店面,并确保新址经营噪声达标,则自愿放弃原地整改的要求及其他诉讼请求;被执行人老田也承诺积极寻找新址,在搬迁过渡期内尽最大努力控制噪音、缩短最晚营业时间。

得知老田寻址不易,法院主动延伸职能:利用法院与市场监管部门、街道办、招商等建立的联动机制,广泛搜集辖区内符合烧烤经营条件的待招商商铺信息。执行干警化身“房产中介”,根据筛选出的信息,多次陪同老田实地查看、比对。同时,向出租方说明情况,争取理解,为老田争取合理的租金优惠。

针对新址可能涉及的环保审批、消防要求、店铺招牌设置等问题,法院提前联系相关部门,为老田提供清晰的指引和材料清单,避免其走弯路,实现快速搬迁。

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同意只要“老田烧烤”在法院协助下于一个月内完成搬迁至非密集居住区的合规店面,并确保新址经营噪声达标,则自愿放弃原地整改的要求及其他诉讼请求;被执行人老田也承诺积极寻找新址,在搬迁过渡期内尽最大努力控制噪音、缩短最晚营业时间。

得知老田寻址不易,法院主动延伸职能:利用法院与市场监管部门、街道办、招商等建立的联动机制,广泛搜集辖区内符合烧烤经营条件的待招商商铺信息。执行干警化身“房产中介”,根据筛选出的信息,多次陪同老田实地查看、比对。同时,向出租方说明情况,争取理解,为老田争取合理的租金优惠。

针对新址可能涉及的环保审批、消防要求、店铺招牌设置等问题,法院提前联系相关部门,为老田提供清晰的指引和材料清单,避免其走弯路,实现快速搬迁。

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同意只要“老田烧烤”在法院协助下于一个月内完成搬迁至非密集居住区的合规店面,并确保新址经营噪声达标,则自愿放弃原地整改的要求及其他诉讼请求;被执行人老田也承诺积极寻找新址,在搬迁过渡期内尽最大努力控制噪音、缩短最晚营业时间。

得知老田寻址不易,法院主动延伸职能:利用法院与市场监管部门、街道办、招商等建立的联动机制,广泛搜集辖区内符合烧烤经营条件的待招商商铺信息。执行干警化身“房产中介”,根据筛选出的信息,多次陪同老田实地查看、比对。同时,向出租方说明情况,争取理解,为老田争取合理的租金优惠。

针对新址可能涉及的环保审批、消防要求、店铺招牌设置等问题,法院提前联系相关部门,为老田提供清晰的指引和材料清单,避免其走弯路,实现快速搬迁。

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同意只要“老田烧烤”在法院协助下于一个月内完成搬迁至非密集居住区的合规店面,并确保新址经营噪声达标,则自愿放弃原地整改的要求及其他诉讼请求;被执行人老田也承诺积极寻找新址,在搬迁过渡期内尽最大努力控制噪音、缩短最晚营业时间。

得知老田寻址不易,法院主动延伸职能:利用法院与市场监管部门、街道办、招商等建立的联动机制,广泛搜集辖区内符合烧烤经营条件的待招商商铺信息。执行干警化身“房产中介”,根据筛选出的信息,多次陪同老田实地查看、比对。同时,向出租方说明情况,争取理解,为老田争取合理的租金优惠。

针对新址可能涉及的环保审批、消防要求、店铺招牌设置等问题,法院提前联系相关部门,为老田提供清晰的指引和材料清单,避免其走弯路,实现快速搬迁。

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同意只要“老田烧烤”在法院协助下于一个月内完成搬迁至非密集居住区的合规店面,并确保新址经营噪声达标,则自愿放弃原地整改的要求及其他诉讼请求;被执行人老田也承诺积极寻找新址,在搬迁过渡期内尽最大努力控制噪音、缩短最晚营业时间。

得知老田寻址不易,法院主动延伸职能:利用法院与市场监管部门、街道办、招商等建立的联动机制,广泛搜集辖区内符合烧烤经营条件的待招商商铺信息。执行干警化身“房产中介”,根据筛选出的信息,多次陪同老田实地查看、比对。同时,向出租方说明情况,争取理解,为老田争取合理的租金优惠。

针对新址可能涉及的环保审批、消防要求、店铺招牌设置等问题,法院提前联系相关部门,为老田提供清晰的指引和材料清单,避免其走弯路,实现快速搬迁。

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同意只要“老田烧烤”在法院协助下于一个月内完成搬迁至非密集居住区的合规店面,并确保新址经营噪声达标,则自愿放弃原地整改的要求及其他诉讼请求;被执行人老田也承诺积极寻找新址,在搬迁过渡期内尽最大努力控制噪音、缩短最晚营业时间。

得知老田寻址不易,法院主动延伸职能:利用法院与市场监管部门、街道办、招商等建立的联动机制,广泛搜集辖区内符合烧烤经营条件的待招商商铺信息。执行干警化身“房产中介”,根据筛选出的信息,多次陪同老田实地查看、比对。同时,向出租方说明情况,争取理解,为老田争取合理的租金优惠。

针对新址可能涉及的环保审批、消防要求、店铺招牌设置等问题,法院提前联系相关部门,为老田提供清晰的指引和材料清单,避免其走弯路,实现快速搬迁。

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同意只要“老田烧烤”在法院协助下于一个月内完成搬迁至非密集居住区的合规店面,并确保新址经营噪声达标,则自愿放弃原地整改的要求及其他诉讼请求;被执行人老田也承诺积极寻找新址,在搬迁过渡期内尽最大努力控制噪音、缩短最晚营业时间。